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7-091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Talpa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与 Talpa Media B.V.及其全资子公司 Talpa Global B.V.就签署的《“……好声音”协议》产生的分歧和争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德影视”）拟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 Talpa Media B.V.提起仲裁，现将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28

被申请人：Talpa Media B.V.

住所：Hilversum, Media Park, Matrix Building, Sumatralaan 45, 1217 GP The Netherlands

####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事实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 Talpa Media B.V.（中文名为“Talpa 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alpa 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 Talpa Global B.V.（中文名为“Talpa 全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alpa 全球”，“Talpa 传媒”和“Talpa 全球”合称为“Talpa”）签署了《“……好声音”协议》，以分期支付 6,000 万美元许可费获得五年期限内在中国区域（含港澳台地区）独家开发、制作、宣传和播出《中国好声音》节目，并行使与《中国好声音》节目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许可

的独家授权。

《“……好声音”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好声音协议》”）签署后，公司已累计向 Talpa 支付许可费 1,875 万美元。由于在《好声音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产生争议，Talpa 传媒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唐德影视发出《“中国好声音”终止通知》，主张解除《好声音协议》，并要求唐德影视向 Talpa 支付“尚未结清款项合 4,125 万美元”。

鉴于以上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 Talpa 传媒提起仲裁。基于香港仲裁程序的保密原则，公司将积极通过律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获准披露上述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 Talpa 传媒发出的《“中国好声音”终止通知》使得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i）已向 Talpa 支付的 1,875 万美元许可费及相关税费可能无法收回；（ii）可能被裁定支付剩余 4,125 万美元许可费。本次拟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 Talpa 传媒提起仲裁是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要举措之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被裁定需支付剩余 4,125 万美元许可费，其将承担支付义务，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公司本次维权举措，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新增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